



Forefront of Chinese Family Law

婚姻家庭法前沿 ——聚焦司法解释

夏吟兰 龙翼飞 郭 兵 薛宁兰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婚姻家庭法前沿

——聚焦司法解释

夏吟兰 龙翼飞 郭 兵 薛宁兰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前沿: 聚焦司法解释/夏吟兰等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097 - 1845 - 2

I. ①婚… II. ①夏… III. ①婚姻法 - 法律解释 - 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6239 号

婚姻家庭法前沿

——聚焦司法解释

主 编 / 夏吟兰 龙翼飞 郭 兵 薛宁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赵建波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王洪强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9.5

字 数 / 502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845 - 2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卷首语

2009年8月13~16日,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年会在江西省赣州市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百余人出席年会。本次年会以当前我国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实务问题为主题。会议期间,参会者重点探讨了四方面问题^①:①夫妻人身关系中的具体问题,如配偶权、生育权、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等。②夫妻财产制中的具体问题,如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夫妻特有财产制、附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等。③夫妻侵权的类型与损害赔偿,如侵害配偶财产权的认定与处理、家庭暴力防治等。④亲子关系中的具体问题,如亲子关系确认的规则、成年在校大学生生活费和教育费请求权、继父母子女抚养关系的确认、探望权的主体与探望权的中止等。

聚焦司法解释是本次年会研讨的核心。我国现行婚姻法于2001年修改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在2001年和2003年发布两个适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指导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2009年以来,起草酝酿中的司法解释(三)针对近年来各地审判实务中遇到的新问题,如夫妻财产约定与赠与合同的法律适用、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性质和司法效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亲子关系诉讼中亲子鉴定的证明力、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离婚时按揭房屋的产权性质与处理等^②,试图以新的更具可操作性的裁判规则,指导各级法院正确、及时审理各类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本次年会提交的论文中,相当多的是对上述司法实务问题的探讨,也有一些论文或从婚姻家庭法学理论本身入手,或以实证调查数据、典型个案为依据,或站在比较法的高度,对未来司法解释或立法应关注的实务问题提出

① 马忆南:《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09年年会理论观点综述》。

② 吴晓芳:《当前婚姻家庭案件中的疑难问题探析》,《人民司法》2010年第1期。

建议。根据参会代表提交的论文主旨，收录于本书的44篇论文分别置于夫妻人身关系、夫妻财产关系、夫妻侵权、亲子关系、离婚的法律后果、回顾与前瞻六部分中。

200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法律——1950年婚姻法，还是现行1980年婚姻法，均汲取了苏区婚姻家庭立法的营养^①。“吃水不忘挖井人”，在这样一个特殊年份，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选择在中国婚姻家庭立法发源地的江西赣州召开年会，讨论当下我国婚姻家庭司法实务问题，为制定出既符合法理、注重私权保护，又有利于婚姻家庭关系稳定的司法解释献计献策，无疑有着特别的纪念意义。承办此次会议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年会顺利举办、为论文集最终出版，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支持。

婚姻家庭构成社会肌体的细胞，婚姻家庭法是有关男女老幼切身利益的基础性法律。全球经济一体化浪潮促使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猛发展，中国社会也以前所未有的势头发生着深刻而剧烈的变化。当下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上述新问题，正是这种社会变迁的写照和回应。法律应当根据社会生活的变化和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在我国民法法典化进程中，司法解释异常活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行立法之不足。这不仅是维护公民基本民事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的现实需要，也必将为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亲属）编立法积累丰富鲜活与有益的司法实务经验。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本论文集是回归民法的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某一时间点上的学术探讨与研究足迹的记录。谨以此书献给所有为这一进程进言献策、提供智识的法律学人和司法实务工作者们！

本书编者

2010年7月10日

^① 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史上两个极为重要的文献。它们确立的婚姻家庭方面的基本原则和相关制度为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所继承和发展。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001
-----------	-----

第一部分 夫妻人身关系

配偶权相关问题探讨	吕春娟 / 003
夫妻生育权冲突的法律救济	吴国平 / 012
夫妻忠实义务理论与实务维度之考量	李秀华 / 020
夫妻忠诚协议：价值认知与效力判断	王歌雅 / 034
浅谈男女间忠诚协议的性质和效力	邵世星 / 049
浅谈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	张翼杰 / 054

第二部分 夫妻财产关系

论夫妻财产约定的法律适用	杨晓林 古晓丹 / 063
论夫妻特有财产制	焦淑敏 / 074
关于妻子持证可查丈夫财产问题的思考	王勤芳 / 094
审判实务视角下的夫妻共同债务制度研究	杜江涌 / 100

论夫妻一方所负债务对债权人的效力	裴 桦 刘接昌 / 116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认定	卓冬青 / 125
论夫妻债务性质的认定及其在离婚诉讼中的处理	雷春红 / 134

第三部分 夫妻侵权

侵害配偶财产权的认定与处理	张华贵 / 147
农村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的现状、成因与 预防机制	李银柱 李 君 / 157
论保护令在家庭暴力法律防治中的作用	郝 佳 / 164
杭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地方立法调研报告	罗思荣 等 / 179
美国法对第三人干扰婚姻关系民事救济之 路径	夏吟兰 罗满景 / 194

第四部分 亲子关系

父母与未成年子女的法律关系：从父母本位到 子女本位	马忆南 / 205
论亲子关系的确定	孟令志 / 220
从婚生推定到父性推定	王 洪 / 229
关于亲职教育的法律思考	刘淑芬 / 250
在校大学生生活与教育费的来源调查报告	蒋璐明 高 磊 / 256
浅议在校大学生对父母的生活费和教育费请求权	樊丽君 / 267
中美探望权制度比较研究	王丽萍 / 274
我国司法实践中探望权若干问题探析	王晓松 / 286
我国婚姻法应规定父母权利的丧失	何俊萍 / 292
论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财产的法律责任	蒋 月 / 300
收养成年人的正当性分析	冯乐坤 / 309

第五部分 离婚的法律后果

从两则离婚析产案看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理念的变迁	邓 丽 / 323
离婚时夫妻所持公司股权分割问题研究	张 伟 叶名怡 / 333
论保险财产的离婚分割	但淑华 / 346
论诉前离婚协议之效力	许 莉 / 354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类型、性质及效力	李洪祥 / 361
浅析附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	王竹青 / 370
探寻利益平衡之合理路径	樊美清 / 375
妇女离婚生育补偿制度探析	雷明光 刘 静 / 384

第六部分 回顾与前瞻

苏区时期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及审判实践	郭玉元 / 395
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	陈 苇 冉启玉 / 402
彩礼在国家制定法中的沉浮	李 霞 / 419
试论无效婚姻的有效化	薛宁兰 / 430
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邹 杨 荣振华 / 439
论我国对家庭弱势成员权益保障的有效途径	赵江红 / 448
中国农村老年妇女养老问题研究	陈 苇 辛世艳 / 454
《家事法研究》(2011 年卷) 稿约	/ 461

1

第一部分

夫妻人身关系

配偶权相关问题探讨

——从婚外情现象谈夫妻忠实义务

吕春娟*

配偶权是夫妻双方享有的重要身份权，也是我国婚姻立法中一项颇受争议的权利。虽然在2001年新修正的《婚姻法》及其解释中涉及配偶权所应包含的具体权利义务，但立法并没有明确规定配偶权的概念，配偶权制度的法律体系也没有完整地建立起来。现实生活中，婚外情现象的普遍性极大地伤害了配偶一方，侵害配偶权的表现及如何救济就成为本文的重点，以突出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维护婚姻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一 配偶权含义的界定

配偶权的概念源于英美法系，美国学者认为，“其价值在于确认和保护婚姻关系的独有利益，它对于表达婚姻结合的法律意义和象征意义有极大的重要性，因为它能够将构成婚姻实体的各种心理要素概念化，诸如家庭责任、夫妻交往、彼此爱慕、夫妻性生活因素都被概括于其内并为法律所确认。”^① 因此，在英美法系，配偶权是指配偶之间要求对方陪伴、钟爱和帮助的权利。^②

* 吕春娟（1972-），女，汉族，甘肃陇西人，兰州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硕士，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① 〔美〕威廉·杰·欧·唐奈、大卫·艾·琼斯：《美国婚姻与婚姻法》，顾培东、杨遂全译，重庆出版社，1986，第102页。

②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第199页。

我国目前立法虽有自己独特的配偶权制度,但仍未明确配偶权的含义,且理论界对配偶权的含义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从定义的方式上看,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身份说,认为“配偶权为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对妻及妻对夫的身份权”^①。二是利益说,认为“配偶权是指夫妻之间互为配偶的基本身份权,表明夫妻之间互为配偶的身份由权利人专属支配,其他任何人负有不得侵犯的义务”^②。三是陪伴说,认为配偶权是指要求配偶陪伴的权利。四是性权利说,认为“配偶权是一项民事权利,夫妻互为配偶就有配偶权,配偶权的核心特色是性权利”^③。五是身份权利义务说,认为配偶权是指“配偶之间身份上的权利和义务,即夫对妻和妻对夫基于婚姻而互享、互负的特定的身份权利和义务”^④。

以上是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配偶权概念的界定,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总体来说有其共同点:①配偶权属于身份权;②配偶权产生的前提是男女双方之间具有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③权利义务的一体性,夫妻间互享权利、互尽义务。综合其共同点,笔者将配偶权概念概括为:配偶权是法律赋予合法婚姻关系中夫妻的基本身份权,夫妻间互享权利、互尽义务。

配偶权具有如下法律特征:一是权利主体的特定性。配偶权的权利主体是配偶双方,配偶权是配偶双方的共同权利。二是权利义务的一致性。配偶互享权利,互负义务,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完全一致的。三是配偶权的客体是配偶的身份利益,不包括法律明定的财产权利,也不包括离婚自由权。四是配偶权具有绝对性、排他性和支配性。配偶权是绝对权,具有排他性,其他任何人均不能侵害配偶利益,更不能与其成为配偶。配偶权也是支配权,配偶共同对配偶身份利益平等支配。

配偶权是一种权利的集合,主要包括夫妻姓名权、夫妻同居权、忠实请求权、住所决定权、互相扶助权、人身自由权、生活事务代理权和共同生育权等。其中,配偶权的核心内容是忠实义务,它是指专一的夫妻性生活的义务。专一即排他性。性爱的排他性是夫妻性心理的重要内容,性爱的排他性绝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婚姻的不可离异性。“性爱是变化发展的,而婚姻形式一经确立就有相对的稳定性,如果婚姻由性爱的理想居所变成性爱的囹圄

① 陈林林:《婚姻侵权及保护——以配偶权为基点》,《学术交流》1992年第2期。

②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第774页。

③ 韩松:《婚姻权及侵权责任初探》,《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3年第3期。

④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第161页。

时,解放性爱的方式不应是去反抗婚姻制度,而应该是重组另外一个婚姻形式。无婚姻的性爱是个人的任性和两性关系无序的表现,而任何任性和毫无节制的性爱最终难免会伤及他人。”^① 相对于其他婚姻形式而言,一夫一妻制的配偶关系满足人们信任和专一的感情和心理需求,虽然不是每一对夫妻都能白头偕老,但是这种一对一的关系所产生的亲密感觉是其他婚姻形态所不具备的,这种亲密感也源自夫妻性关系的排他性。恩格斯曾指出:“在我所知道的一切家庭形式中,一夫一妻制是现代的性爱能在其中发展起来的唯一形式。”^②

二 当前侵害配偶权的主要表现

当今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有些夫妻在追求自己的享受时,很容易忘记自己对配偶另一方、对家庭、对子女、对社会的责任。婚外性行为即婚外情,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夫妻双方结合时缺乏了解,彼此拥有各自不同的想法和目的,婚后各种矛盾随着婚姻生活的琐碎显现出来,于是一方或双方便有了在婚外寻求安慰和寄托的举动;第二,夫妻双方结合初期感情深厚,彼此很相爱,但因婚姻时间的推移,双方因各自的事业、孩子等因素而忙碌,缺乏交流,感情疏远,出现“审美疲劳”,同时受到社会一些不良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在婚外寻找刺激、新鲜感等想法。第一种情形不可否认存在一些感情因素,但第二种绝大部分是建立在金钱、刺激、权势和色欲的基础之上的,因此法律有必要对其进行规制。

在婚姻缔结之际,夫妻双方很容易对配偶另一方行为产生一定的心理期待,这种期待一方面可以促使婚姻关系和谐,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夫妻心理冲突的可能性。在导致婚姻破裂的诸多因素中,与其他因素相比较,配偶一方违背忠实义务对配偶另一方伤害是最大的,受伤害的一方绝大多数会感到痛苦、屈辱和焦虑,由此留下的负面影响足以使他们对今后的爱情和婚姻失去美好的期待。人类在进行物质生产的社会活动中逐步形成了处理相互间利害关系的制度,夫妻相互忠实是婚姻稳定和家庭和睦的重要保证。根据侵害配

① 黄明理、宣云凤:《新婚姻法的伦理精神取向解读》,《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65页。

偶权的侵害主体的不同（配偶中一方或第三者），配偶权的侵权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外部侵权型，二是内部侵权型。对外，配偶权是对世权、绝对权，任何第三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对内，配偶权则具有相对性，即使是配偶一方，也不得侵害另一方配偶权。

1. 外部侵权型

侵权的主体是来自夫妻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侵害配偶权。直接侵害配偶权即通常所说的“第三者插足”，是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其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从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行为。具体表现有：通奸、姘居、重婚等行为。通奸是指双方或一方有配偶的男女自愿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侵害配偶权的行为。姘居是指已婚男女双方或一方为非法的、缺乏长久共同生活目的的临时性公开同居。姘居也是一种严重侵害配偶权的行为，它同通奸的不同之处是具有一定的公开性。重婚是指第三者与妻一方登记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严重侵害配偶权的行为。重婚行为从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来说，违反了一夫一妻制原则；从配偶权侵权角度来看，严重地侵害了配偶另一方的同居权、忠实请求权等一系列的配偶权利。

间接侵害配偶权主要有拐卖配偶一方、引诱配偶分居、离间夫妻关系等行为。侵害配偶一方身体造成残疾或死亡，使受扶养的一方配偶丧失受扶养权的，也构成间接侵权。

2. 内部侵权型

内部侵权是配偶一方违反婚姻义务而对另一方实施的侵害。其实，在配偶权的侵权行为中，多数是内部侵权与外部侵权相结合，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如在第三者插足中，配偶一方与第三者结合起来侵害另一方的配偶权；但也有配偶一方自己单独实施的侵害行为，如一方滥用日常事务代理权，不尽夫妻相互扶助的义务，侮辱、虐待、遗弃另一方以及不履行同居义务等。

三 夫妻忠实义务的意义

忠实义务是指夫妻不为婚姻外之性交，在性生活上互守贞操，保持专一，也包括夫妻不得恶意遗弃配偶，不得为第三人利益牺牲、损害配偶利益。^① 性生活的专一性是忠实义务的核心内容。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

^① 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第164页。

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结合，不与他人有通奸、姘居或者重婚行为，是配偶一方对另一方在两性生活方面的义务。在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当代社会，夫妻互负忠实义务是婚姻关系的本质要求，也是一夫一妻制这种婚姻形态与以前其他的婚姻形态的最大区别。夫妻双方互负忠实义务的规定，有利于家庭生活的和睦和婚姻关系的稳定，符合社会文明发展的要求，也是子女血缘清白纯正的保证。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婚姻之外的两性关系之所以受限制，还是要维持和保证对儿女的长期抚育作用，有必要防止发生破坏婚姻关系的稳定因素。”^①

在古代法时期，出于维护男系血统的纯正，法律对妻子的贞操要求（也就是性行为专一性方面）极为严格，对丈夫的通奸行为却相当宽容，允许丈夫纳妾。资本主义早期虽然在法律上有所进步，但在贞操要求上对妻子的要求仍然比丈夫严格。如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229、230条规定，夫得以妻与他人通奸为由诉请离婚；而妻只能以夫与他人通奸，并在婚姻住所姘居为由诉请离婚。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修订婚姻家庭法，才逐渐地将忠实义务作为对夫妻双方的平等要求。当代各国立法普遍规定夫妻互负忠实义务。例如，《法国民法典》第212条规定：“夫妻负相互忠实、帮助、救援的义务。”《瑞士民法典》第159条第3项规定：“配偶双方互负诚实及扶助的义务。”对违反忠实义务的法律后果，一些国家也有规定。有的国家立法认为，与有配偶者通奸是对配偶他方的侵权行为，一方面允许无过错方向另一方及通奸的第三人提起妨害之诉，另一方面还可以向侵权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也有的国家规定，有过错的配偶一方向无过错的一方配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②

四 关于配偶权的法律保护与救济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本身不仅具有伦理性，由婚姻产生的家庭还具有特殊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夫妻相互忠实不仅仅是道德问题、伦理问题，而且是社会问题，因此，婚姻关系当事人所负担的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决定了婚姻不仅仅是私法上的契约，也是制度上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125页。

^② 李志敏主编《比较家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第105页。

的安排，当事人一旦选择进入婚姻，必然要接受法律对婚姻生活的规制和约束。

我国婚姻法将夫妻忠实义务纳入配偶权的核心并使其法律化，将其提升到法律层面，使得婚姻家庭法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三者关系融为一体，体现了法律对伦理道德观和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协调。夫妻一方违背忠实义务的行为是违法行为，是侵权行为，要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国《婚姻法》第45条规定，重婚构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46条规定，如果因夫妻一方重婚或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但关于过错方对无过错方的财产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没有作出具体规定，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配偶是否有权向第三人要求损害赔偿，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目前学术界争议较多。有学者认为第三者行为在更大程度上是个道德问题，只会造成对私人生活秩序的干扰，而不会侵害社会秩序，因此不必用法律调整。并且认为“第三人赔偿问题不应得到立法支持，因为一旦可以向第三人要求赔偿，则很可能会在社会生活中捉奸成风，不可避免地影响公民其他权利，而且实际效果未必理想”^①。还有学者认为，必须对第三者进行法律上的严惩，因为“第三者插足，严重破坏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给家庭子女带来不良影响和毒害，助长青少年犯罪；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科研、生活秩序，污染社会风气；容易导致谋杀、自杀、虐待、遗弃、重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伤害、放火等严重刑事案件的发生”^②。世界各国立法也是规定不一，如：依照法国民法解释，配偶一方对与他方通奸的第三人，可依据民法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索取赔偿；如第三人不停止通奸关系，受害配偶可请求间接强制罚金。笔者认为在我国现有道德和法律框架中，应有条件地对第三者进行惩罚，即第三者不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同居的，其本身就是受害者。同时，处罚第三者要面临无过错方举证，如何找到第三者以及如何处罚等，在操作上确实存在不少问题，而操作性又是法律必须重视的一个方面。既然在操作上有一定的问题，那么对婚外情进行法律控制是不是有非常大的作用或效果，以至于非得动用法律不可呢？法律是神圣的，但法律并不是万能的。柏普有句非常有名的格言：“犯错误是人性，宽恕则是神

① 姚洋：《法律是否应该惩罚婚外恋——一个经济学的分析》，<http://www.unirule.org.cn/index.asp>，访问时间：2009年6月8日。

② 杨遂全：《新婚姻家庭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1，第253～256页。

性。”以理性的方式和道德的说教感化他们，以更多的婚姻家庭专家和专业社会工作者拯救他们，家庭和世界都会是美好的。^①

同时，婚姻关系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民事关系，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犯的义务，若第三者明知对方有配偶而又与其同居或发生婚外性行为，使原有的幸福的婚姻关系破裂，应追究第三者的侵权责任，以保证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维护婚姻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五 侵害配偶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一）有过错配偶的损害赔偿

有过错配偶的损害赔偿范围是：

1. 物质性赔偿

根据《民法通则》及其他法律的规定，侵权行为人对被侵权人的物质性赔偿主要包括因身体受到伤害而支出的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及误工费等。

2. 精神性赔偿

侵害配偶权主要是侵害了受害人的人身权。2001年3月10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已明确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人格权列入可向人民法院诉请赔偿精神损害的范围；同时第8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另外，《婚姻法》第46条规定，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该条为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

（二）第三者的损害赔偿

按照一般解释，损害赔偿是指加害人因侵权行为使受害人财产、人身遭受损害而产生的应补偿受害方损失的民事责任。第三者侵害配偶权，既可能

^① 中新网深圳特区婚外情调查，www.chinanews.com.cn，访问时间：2009年6月19日。